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828,8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，下同）的65.48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234,1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6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594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31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7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9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02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2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02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2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02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2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楠、孙悦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